



信息披露

2016年2月2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4

关于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深圳众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浙江花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资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金资管”)、上海聚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春资产”)、上海鑫森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基基金”)、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汇付基金”)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自2016年2月24日起,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456)增加上述公司作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详细销售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代销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办理场所及相关说明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众禄基金、杭州数米、诺亚正行、上海好买、花旗基金、融金资管、聚春资产、聚基基金、嘉实财富、汇付基金办理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向相关代理机构的相关说明。

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众禄金融	www.zlfund.cn及www.gjw.com.cn	4006-788-887
杭州数米	http://www.fund123.com	4000-766-123
诺亚正行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上海好买	http://www.howbuy.com/	400-700-9665
花旗资管	www.fund123.com	4008-773-772
融金资管	www.fund123.com	400-8219-031
聚春资产	www.66fund.com	400-466-788
聚基基金	www.jinshifund.com	400-668-1176
新兰德	http://jy.fund.cn/	400-166-1188
嘉实财富	www.jiashifund.com	0755-8399913
汇付基金	www.haifu.com.cn	400-021-9880
客户服务	http://tj.zqfund.com/	400-8213-999

2. 招商基金官方网站: www.cmfund.com.cn
3. 招商基金客服电话: 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能力、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 本基金不承担保证投资收益,申购赎回费用,申购赎回费率,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并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改。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1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C类收取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2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C类收取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3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C类收取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4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C类收取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C类收取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表6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1.0%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修订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3.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实际运用。
“5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不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7.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如下修改:
本部分“六、申购和赎回的约定、费用及其适用”中修改: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净值有关”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 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告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净值有关”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 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告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90日	0.25%
90日<N<=180日	0.2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净值有关”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 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告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90日	0.25%
90日<N<=180日	0.2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净值有关”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 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1)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之“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告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90日	0.25%
90日<N<=180日	0.25%
180日<N<=360日	0.25%
N>=360日	0%

(注:1日指365天,2日指37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